

陽光活力接地氣 廉能透明大臺中

陽光臺中 與廉同行

廣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東區小型工程廉能透明機制

臺中市東區役男抽籤廉能透明機制

綠地園道

事後公開 www.east.taichung.gov.tw

富市臺中 新好生活 陽光政治 清廉城市

六、落實履約保權益

採購履約之注意事項

- (一) 依法行政原則
- (二) 契約效力：
 - 始於招標文件（要約行為）
 - 止於保固期滿

採購案件已經完成招標，也產生評選結果，最後是如何去確實履約，來保障我們的權益；契約效力不是契約書裡面的內容而已，包含招標文件，因為招標是一個要約行為，所以有很多資料已，萬一沒有在契約書裡面呈現，譬如採購需求，就要特別注意招標文件的完整性，另外，採購契約不是驗收結束以後就結束，如果有保固，還要達到保固期限，所以採購契約是始於招標文件，止於保固期滿。

契約生效日之認定

- 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簽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
- 建議配合使用工程會訂頒「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俗稱三用文件)」範本，視為契約成立時點。

勞務採購一般比較少訂定保固，在這裡解釋令就提到，招標文件跟契約書未明訂契約生效需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這是工程會解釋令所揭示，最高行政法院98年判字第38號判決則提到，機關在招標時的招標公告，是屬於要約引誘，廠商投標則視為要約，所以只要決標，採購內容即已經確定，事後的契約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所以決標時契約就生效，工程會就特別提到說，有提供到工程會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簡稱三用文件，這個資料放在招標文件裡，廠商填寫好以後只要我們決標給它，契約可以慢慢簽訂，但就以決標日為契約的生效日，所以這裡就特別提到為什麼要用三用文件。

履約驗收不能不知道的事

- 履約階段
- 契約類型與責任（工程、財物、勞務//準甲方）
- 履約管理（品管、查驗、同等品認知）
- 變更契約（漏項、請求正當性）
- 爭議處理（異議、調解、申訴、仲裁、不良廠商）
- 驗收階段
- 驗收付款程序
- 驗收不符處置（限期改善、減價收受、逾期罰款）
- 其他：請求權
- 保固階段

履約驗收都會有這些程序，在履約階段要製定契約書，再來做履約管理，履約管理要特別注意有品管查驗，或者是同等品的認定，還有變更契約；變更契約有可能因為漏項，就是少寫了一些，致影響廠商權益，再來就是機關和廠商對於契約認知不一樣，就產生申訴調解仲裁，必要時，也提列為不良廠商，再來履約階段、驗收階段，驗收階段就是驗收付款程序，驗收不符的處置行為，還有如果有保固，尚有相關保固作為。

履約遊戲規則訂定1

- 案例探討：
廠商陳情○○消防局辦理救生氣墊採購，驗收時要求廠商親自試跳致脊椎受傷。
- 稽核發現：
 - 招標文件有漏未明訂驗收測試方法之缺失。
 - 驗收要求廠商親自試跳，由廠商獨自承擔測試風險，有欠公平合理。
- 導正結果：
 - 內政部消防署統一訂定測試方法，通函各級消防機關照辦。
 - 明令類案採購，嚴禁以真人驗收測試，以免受傷情形發生。

(資料來源：工程會採購稽核小組秘書陳裕釗)

這個案例跟大家做參考，我們辦採購，驗收的時候要有一個標準提出來，不能說等到完工後，才說我要怎樣驗收，像這個案件，某消防局辦理救生氣墊採購，驗收時竟要求廠商親自試跳，導致脊椎受傷，這個原因是什麼？就是說他們辦理救生氣墊採購，契約規範都有講說可以承受速度多少公斤，主驗人員說，雖然是有證明，但我還是覺得不夠科學，所以最好的科學證明就是請人跳下去看看，結果廠商很困擾，請別人跳大家都不願意，因為太危險，廠商為了讓驗收順利，居然親自跳下去，可是沒有跳到氣墊上，反而跳到地面，導致脊椎受傷，所以廠商就提出控訴，是不是你契約裡面，就有這樣子特別不合理的規定，後來認為招標文件有漏未訂明驗收測試方法的缺失，驗收要求廠商親自試跳，由廠商獨自承擔測試風險，有欠公平合理，所以最後就是明令類似採購案件，嚴禁以真人來驗收試跳。

同樣的，辦校外教學採購，整個採購流程在履約的過程都是不斷進行，無法等到全部都做完後再去驗收，所以為什麼勞務採購都是用書面驗收，或以審查會的方式來辦理驗收，這個過程很重要，在勞務採購，像校外教學過程裡面每一個點，就必須要請

不同的人員來負責查驗是否合格，做為以後驗收、開審查會的參考依據。

履約驗收遊戲規則訂定2

- 異常情形：盆栽採購，驗收時重量不過，退請改善，廠商改善後將2盆結合，又驗不過，疑有刁難？？
- 稽核發現：(聖誕紅、2盆結合)
- 招標文件僅定：每處盆栽重量達多少公斤、植栽多高
- 機關？廠商有理？
- 導正結果：
 - 驗收不通過妥適性待商榷？？
 - 應依採購標的特性規定規範(如盆栽長寬高，植物尺寸)

(資料來源：工程會採購稽核小組秘書陳裕釗)

這個案件是辦理盆栽採購，驗收時重量不夠，於是退請改善，結果廠商發現重量不夠，居然把1個盆栽變成2個盆栽，2盆結合來交貨，結果主驗人員認為盆栽應該是1個，怎麼可以變成2個，大家認知標準不一樣，所以招標文件僅定每處盆栽重量達多少、植栽多高，這時候就要注意，驗收不通過的妥適性，是不是重點是在盆栽綠美化部分，還是其它規範要敘明清楚，這個是相關的案例，因為招標文件規定得不夠周延，導致驗收產生履約爭議。

履約瑕疵需先給限期改善機會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採購契約要項十八、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採購履約過程中，要特別注意履約瑕疵，譬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的履約管理提到，假如廠商在履約中，我們發現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違反到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相關規定的第12款也提到，如果廠商不改善的話，有下列措施：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費用由廠商負擔，像我最近發現一個校外教學的例子，廠商的某一台遊覽車在履約過程居然故障了，導致所有的行程受影響，這個時候廠商卻無法派另外一台遊覽車繼續履約，機關要馬上給予限期改善，結果廠商沒有改善，最後學校透過支援請其他的遊覽車來做，這個就是履約缺失。

所以履約管理的相關規定要特別注意，以前我發現到廠商沒有做好，沒有通知廠商改善，直接叫第三人來改善，結果產生履約爭議，廠商會主張我是可以改善的，你現在請別人來改善，第一個，價金是不是有符合，會不會對我的權益有受損？第二個，我有可以改善的權益，你為什麼事先剝奪，在採購契約要項第18點也規定，發現到履約缺失，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變更契約考量原則

■ 公平原則：考量是否影響不特定廠商投標標價變動或意願，如履約期限延長、物價風險調整、付款條件修正等

■ 誠實信賴保護原則：專業、正當

1、可歸責甲方者（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

2、不可歸責乙方者（採購契約要項第21條）。

■ 比例原則：變更設計項目、地點等

履約管理過程，往往會產生變更情事，所以會有變更契約的情形，變更契約要注意到公平原則，考量是否影響不特定廠商投標標價的變動或意願，如履約期限的延長、物價風險的調整、付款條件的修正，假如這個案件發包出去了，本來是一個月要完成，後來廠商得標以後，卻提出要求再延長一個月，結果機關同意，同意以後就有廠商來檢舉，廠商認為如果你的履約條件當初是二個月，而不是一個月，我就會有投標的意願，因為你一個月，所以當時廠商還有承攬到其他工作，它沒辦法支應的情況下，只有一個月是沒辦法承攬，如果你把它改成二個月，就有投標意願。

所以要特別注意廠商作變更契約，有沒有符合公平原則，包括物價的風險，如果說沒有允許物價調整，比如說前陣子石油剛好降價，以前有石油危機的時候，石油又不斷漲，如果你的採購契約不允許物價風險的調整，有些廠商就會認為如果我沒辦法調整，如果價格一直漲，對他承攬的利潤會有影響，這樣就會影響到它投標的意願，再來付款條件是什麼，假設付款條件的採購金額較大，這個時候廠商說履約期限那麼長，中間又沒有分期來付

款，如果得標，就會影響到調動資金的財務槓桿壓力，那假如付款條件划不來，廠商就沒有意願投標，但如果把付款條件放寬，或者是又有分期付款，那原來沒有意願投標的廠商，一定會提出抗議，所以變更契約的考量，首重公平性，第二個是誠實信賴保護原則，就是說變更的是因為有這個情事發生，才會導致需要做變更，這裡面有二個條件，一個是可歸責甲方，就是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的規定，機關因為政策的改變，希望做某些調整，機關要求變更契約；第二個不可歸責乙方，就是廠商如果認為有更好的方式，或對它比較有利於履約，廠商也可以提出建議，這個也是變更契約的條件之一。

再來就是比例原則，變更設計的項目跟地點，我舉一個例子，變更契約的部分像比例原則，有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本來假設要做在學校的某一個部分，現在因為要變更契約，突然把它改到活動中心裡，這個比例是滿大的空間，這個時候就要特別去注意，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

變更契約類型

- 人選—依招標須知相關規定，如計畫主持人
- 時間—變更時機（程序正義重於實質意義）
- 日期—延長履約期限有無影響公平性
- 地點—施做地點變更（正當、公平、比例）
- 經費—變更設計（分層負責明細表）

>新增項目及後續擴充：【22.1.6】

>決算調整：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契約價金之調整

變更契約的部分，有變更人選、時間、日期、地點，還有經費，跟大家做說明。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 採購契約要項二十：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剛才提到機關要求變更契約，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也有這樣的規定。

承攬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 採購契約要項二十一：(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第21點是廠商要求變更契約，有這四種條件，第一個，契約原標示的廠牌型號不再製造；第二個，契約原標示的分包廠商不再營業；第三個，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須更換；第四個，較契約原

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這個是廠商要求變更契約的要件，須要特別注意到，變更契約不得增加契約價金，但是因而減省廠商的履約費用者，要從契約中來扣除。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不適用物調款

- 行政院92年4月30日院授工企字第09200176120號函頒『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僅適用於工程採購案之工程款調整，不適用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爰該物調款不適合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費用。
- 至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如另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7條規定載明其他物價調整規定者（譬如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調整契約價金），則應依該規定辦理。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700100950號

再來履約驗收的部分，有幾個契約價金的調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的勞務採購不適用物調，順帶一提。

契約勞工基本薪資之調漲原則

- 有關辦理「站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廠商申請調漲契約價金疑義，
- 二、所詢問題，如契約已將採購契約要項第38條規定納入，則勞工基本薪資之調漲，是否應調整契約價金疑義，請依契約規定核處。建請查察原契約有無列明勞工報酬單價資料，勞工基本薪資調漲是否直接導致本案履約費用增加，以及增加的幅度。
- 三、如雙方因履約爭議無法達成協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96年7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600273800號

有關契約勞工基本薪資的調漲原則，比如說辦理校外教學採購，廠商在標價清單裡面，假如沒有列出要有多少派駐人員來做服務，一個人是多少錢，那這個時候就算那個契約的勞工基本工資調漲，不能調整契約，這個解釋令有提到，要查明原契約有無列明勞工報酬單價資料表，勞工的薪資調整是否直接導致本案履約費用的增加，及增加的幅度，所以我們判斷的基準就是你的廠商的標價清單裡面，到底有無勞工的報酬單，一個人在這個案件是多少錢，如果沒有，就不能做契約變更。

因政府公告代處理費用調漲，契約價金得依合約調整

- 貴院廢棄物清運合約因政府公告廢棄物代處理費用調漲，廠商要求調整契約價金乙節
前掲合約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前簽訂，履約期間因政府公告廢棄物代處理費用調漲，致廠商履約費用增加者，契約價金得依合約原訂單價及目前調漲情形調整之。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88一七八一二號

如果政府公告的代處理費用調漲，依照這個規定是必須要做調整，原則上都是由廠商提出申請。

勞務採購驗收處理原則1

(一) 法規：

-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一：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再來驗收階段，採購法第71條規定工程財物要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但是第4項規定，勞務採購得準用之，所以也要辦理驗收，那驗收特別注意，採購的主辦人員，也就是承辦採

購的基層人員，不得擔任主驗人員，或樣品及材料的檢驗人員，勞務的驗收剛才也有提到，是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的方式來辦理，如果用書面驗收，建議校外教學各階段都要有人去做查驗，譬如說遊覽車有規定，幾年份的新車才可以。

勞務採購驗收處理原則2

(二) 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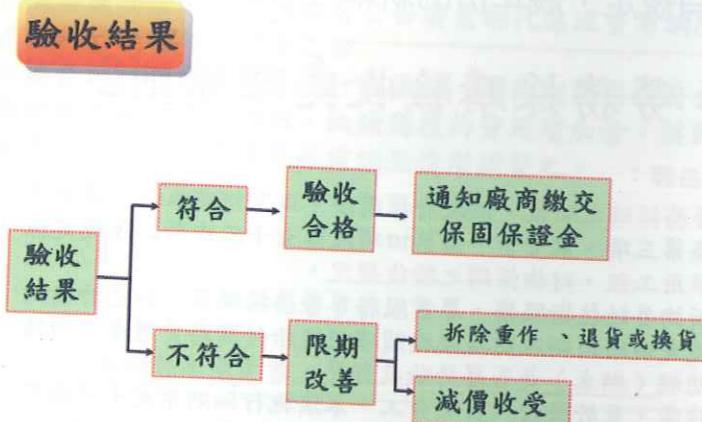
- 勞務採購之驗收，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項、第七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係準用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規定。
所詢委託技術服務、專業服務等勞務採購案，如已於契約規定由廠商辦理簡報經機關確認後給付服務費用者，則該簡報（期末）是否屬於驗收程序，請貴府本於職權自行核處。至於驗收人員之分工，本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一條已有規定。工程企字第890一三九〇七號

就勞務採購驗收部分也可以做期末簡報。

勞務採購驗收處理原則3

- 勞務採購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至於是否指派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乙節，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例如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得視同會驗人員。
如採書面驗收，其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200二七四七八〇號

關於勞務的驗收的部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也規定，可採書面驗收或者審查會的方式辦理。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行政宣導簡報

一般的驗收如果合格就要付款，那如果驗收不合格，須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有拆除重作、退貨或者換貨，沒辦法改善的話，經過機關檢討，依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驗收後發現不符，不會妨礙使用需求跟效益，必要時得減價收受，減價收受做完後，再交給主驗人員，做限期改善附件的依據：**本來限期改善就是要改善完畢，沒辦法改善的才用減價收受，所以減價收受一定是最期改善的附件之一。**

採購履約期限與驗收方式

採購標的	履約期限認定	驗收方式	
		現場查驗	書面審查
工程	原則現場查核，例外書面驗收	現場驗收為主：廠商應於工程預定期限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之。（施行細則第92條）	施行細則第90條：機關依本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三、小額採購。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財物	事先書面通知、現場查核	現場點交，擇日驗收。	同上
勞務	事先書面通知、現場查核	視特殊個案認定（如清潔採購）	採購細則第90條之1：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這個是採購履約的期限跟驗收方式，辦理現場查驗或書面的審查的相關法令依據，供大家參考。

驗收階段：主驗人員VS主辦單位

主驗人員

- 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細則91）
-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細則97）
- 缺失改善後執行再驗。

主辦單位

- 確認竣工。（細則92）
- 簽辦驗收作業。（採71）
- 製作驗收紀錄。（細則96）
- 減價收受。（採72.2）
- 履約逾期核算。（採購契約要項45.46.47.48.51）

主驗人員跟主辦單位的權責不一樣，主驗人員是主持驗收程序，所謂的抽查驗核，就是主驗人員代表要抽查驗核，抽查的部分，主辦單位是確認竣工，確認竣工代表要全部查驗，所以相關的權責不一樣，至於**限期改善是主驗人員的權力，可是減價收受**

不是主驗人員提出，是主辦單位要提出減價收受。

履約爭議解決方式1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履約有沒有逾期罰款要核列清楚，最後，履約往往會產生機關跟廠商認知不一致，所以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一條就規定，契約所涵蓋的各種文件的內容，如果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總共有7款。

履約爭議解決方式2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6.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7.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第7款是時常會用到，招標文件的清單，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的其他內容文件，我們解決履約爭議先看第1條的適用的款項。

履約爭議解決方式3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3.提起民事訴訟。
- 4.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5.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規定，履約爭議的途徑總共有，第一個-向工程會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第二個-提付仲裁；第三個-提民事訴訟，就是走司法路徑；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那像有很多採購案件，有的到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去調解；還有

採購小講堂

其他的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的爭議小組，協助協調爭議。

108年5月22日所修正的採購法，其中一個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這個小組其中有一個任務就是，機關認為採購有敏感、或者是疑難雜症要解決，必要的時候也可以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來做審議，也是機關內部的來做事先的調解研議來解決，然後其他的依契約雙方合意方式來處理。

最後就是採購的爭議處理關係，原則上，都會先進行所謂的協商，就是剛才提到，必要時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事先來協商，如果不成立，一般途徑廠商都會到工程會，像臺中市是屬於直轄市，直轄市有成立自己的採購申訴調解委員會來進行調解，如果調解不成，有一些案件像工程跟技術服務的案件，可以提付仲裁，但今天的勞務採購規定，如果要提付仲裁，一定要雙方面都要同意，才能夠提付仲裁，否則沒辦法成立；另外一個途徑有提到所謂的訴訟，就是到法院提出訴訟，在這個裡面效率最快的是優先使用協商，如果真的不行，工程會是希望用調解，調解最低費用是三萬塊，但調解的結果不成立的話，有的機關就會選擇仲裁，雙方面都同意提出仲裁的話，就走仲裁的途徑，但如果仲裁提付大家不同意，就會走向司法訴訟。

至於司法訴訟是比較漫長的，這裡順便跟各位提到，仲裁有很多機關現在都在做的原因是效率比較快，而且仲裁如果不滿意，要提出撤仲的話，也是針對那個仲裁法裡面所規定的，仲裁程序哪裡不周延，來提出撤仲的訴求，那其他的部分你不能提出，一般而言，仲裁結果速度會較快。

以上是發生採購履約爭議的時候，有這幾個途徑來做處理，給大家做參考。

陽光活力接地氣 廉能透明大臺中

陽光臺中 與廉同行

廣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東區小型工程廉能透明機制

臺中市東區役男抽籤廉能透明機制

綠地園道

事後公開www.east.taichung.gov.tw